

## 1 概述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济宁化工产业园（原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38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4%）；总用地面积 78486.67m<sup>2</sup>，建筑物占地面积 26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67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综合区、生产区、仓储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区。拟建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9085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05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10 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始进行。在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布告及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拟建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期 10 天。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3 月 8 日，在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与此同时，在济宁晚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在项目区周边村庄金乡县胡集镇白垞村、姬庄村、张楼村、辛刘庄村委会进行张贴布告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拟建项目公众参与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网站、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选取的报纸名称为济宁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张贴公告的场所为项目区周边的白垞村、姬庄村、张楼村、辛刘庄村等村庄的信息公告栏。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场所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10 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网站（[http://jnmip.newairtek.com/sub\\_general/6/62.html](http://jnmip.newairtek.com/sub_general/6/62.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工程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首次公告内容如下：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0 吨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 28 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0 吨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济宁化工产业园投资 38400 万元，建设 3010 吨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包含 15 个锂电池化学品和 9 个电子化学品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消防水池、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办公楼等构筑物。项目建成后，该公司可实现年产锂电池化学品 3010 吨、电子化学品 1040 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0 吨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济宁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张杰、1390624211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晓旭

联系电话：0537-2395806

电子信箱：fmhjsjy@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评工作程序

- ①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 ②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公众公示
- ③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④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公众公示
- ⑤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 主要工作内容

- ①工程现场踏勘及环境敏感点调查
- ②进行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 ③工程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 ④工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并征求公众意见
- ⑤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建设项目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运营？
2. 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必要？
3. 该项目建设运营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4. 您认为该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5. 您认为该项目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6.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您及您的家人今后在生活环境、生活质量、经济收入等方面有何影响？

7. 您对该项目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改进意见。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众可通过邮寄信函、发送电子邮件、电话联系等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

提出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时限要求：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4

## 2.2 公开方式

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用的网络平台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网站，该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8年12月24日

公示网址：[http://jnmip.newairtek.com/sub\\_general/6/62.html](http://jnmip.newairtek.com/sub_general/6/62.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全文链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在济宁晚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3 月 8 日在项目区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布告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告知了公众项目环境影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0 吨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 3010 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

建设单位：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化工产业园（原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项目概况：总投资 38394 万元，建设 3010 吨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包含 15 个锂电池化学品和 9 个电子化学品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消防水池、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办公楼等建构物。项目建成后，该公司可实现年产锂电池化学品 3010 吨、电子化学品 1040 吨。

####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

废气：车间生产线：废气经二级-15℃深冷+二级水吸收+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二级-15℃深冷+水吸收+碱吸收+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二级-15℃深冷+活性炭吸附达标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废气经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吸附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储罐区酸性废气经碱吸收，有机废气经-15℃深冷+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经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后，可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类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化学品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等重大污染事故，本评价已提出初步防范措施，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三、结论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四、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期限**

网络链接：[http://www.jinxiang.gov.cn/art/2019/2/27/art\\_18423\\_1389116.html](http://www.jinxiang.gov.cn/art/2019/2/27/art_18423_1389116.html)

纸质报告书：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人方式见第七条。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厂区周边的居住区、文化区及农村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征求当地群众和政府部门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对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所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废气、污水、固废等）的态度、要求及其他意见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联系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906242111

公告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日。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7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公示时间：2019年2月27日-3月8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如鲲（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010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1040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  
网上公示

[附件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1.2征求意见稿.doc.pdf](#)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选取的报纸名称为济宁晚报,济宁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要求。

报纸照片见图 3.2-2、3.2-3。



图 3.2-2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2-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3 月 8 日在项目区周边的金乡县胡集镇白垞村、姬庄村、张楼村、辛刘庄村委会的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张贴告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a 白垞村（第二次环评公告）



图 3.2-4b 姬庄村（第二次环评公告）



图 3.2-4c 张楼村（第二次环评公告）



图 3.2-4d 辛刘庄（第二次环评公告）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拟建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拟建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10 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10 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 6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样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10 吨/年锂电池化学品和 104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